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司簡調字第2737號

聲請人 金門鴻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育仁

相對人 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翠蓮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簽訂之油品買賣合約書，依據前開合約書第六條之記載，兩造同意以甲方即聲請人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油品買賣合約書影本在卷可稽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經相對人異議而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